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

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申請書
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
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
Ph.D. Dissertation Supervisory Committee Application

姓 名：_____ 學 號：_____

入學年度：_____

博士候選人資格：☐已取得（請檢附審查通過證明）

暫定論文題目：_____

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：

考試委員						
姓名	校內/ 校外	現職	職稱	符合委員資格學經歷	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(請參閱備註 2 規定)	備註
					第____款資格	指導教授
					第____款資格	
					第____款資格	
					第____款資格	
					第____款資格	
					第____款資格	
					第____款資格	

備註：

1. 本博士班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第三條：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五至七人所組成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召集人，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，所內教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2.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：博士學位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教授者。
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三、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五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論文指導教授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院 長：_____ 日期：_____